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宏投字第 11020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9900 號函核准。
-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一) 修訂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 (二) 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參酌同業同類型基金之「新興市場債券」定義，增訂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該債券亦屬「新興市場債券」。
 - (三) 修訂收益分配：明訂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以資明確。
 - (四) 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參酌同業作法，明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得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 上述說明二之(一)(四)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說明二之(二)(三)謹訂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執行。
- 四、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nulifeam.com.tw>) 查詢。
- 五、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四款	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 第四款	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參酌同業同類型基金之「新興市場債券」定義，增訂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該債券亦屬「新興市場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	明訂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以資明確。

	<p>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p>		<p>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第三項	<p>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p>	第三項	<p>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明訂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以資明確。</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p>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p>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p>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p>	<p>參酌同業作法，明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得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u>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u>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	--	--	--